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迈宝国际总部数字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签约合同价为：¥115,0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迈宝嘉成（苏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迈宝国际总部数字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

2、发包人（甲方）：迈宝嘉成（苏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承包人（乙方）：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工程概况：

(1) 工程内容及规模：27000 m²商务办公楼改造；8000 m²酒店改造；智能化、水电、消防改造；市政景观改造；

(2)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墙体拆除、墙体砌筑、室内装饰装修、管道管线拆除、水电改造施工、通风与空调、智能化设施改造、室外道路硬化、室外安装、景观绿化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地点：常熟市高新区福兴路以东、渔乐路以北；

(4) 签约合同价（含税）：¥115,00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5) 资金来源：自筹；

(6)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发包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二)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还应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质量监督委托、安全监督委托及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并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以及负责进行工程移交。以上工作发、承包人双方互相配合；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如工程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新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无

条件执行。

(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见证取样送检方案等，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修复，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两天内不予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发包人可凭第三方发票扣除相同金额的工程进度款。

(6) 按照通用条款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常熟市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所有资料应同时附电子文本（图纸为 CAD 格式，文本文件为 PDF 格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有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顾问单位、技术服务单位等人员进入工地和施工现场提供方便和安全条件，并有义务提醒上述进入现场人员现场安全要求；向发包人委托的其它施工单位提供配合协作；

（三）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审图合格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

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确定后，本合同的合同价为施工图预算价；

施工图审图合格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90天内依据审图合格的设计施工图、合同签订时的最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及相关配套文件（其中：材料价格以《苏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等出具施工图预算。发承包双方对施工图预算进行核定，核对达成一致的，发包人、咨询单位与承包人盖章确认并执行，结算审计时，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结算，新增单价以结算审计为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施工图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文件规定执行日前完成的工程量按原标准，文件规定执行日之后的工程量按新标准；

（3）施工图预算书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施工图预算书编制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

（4）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本工程差价按如下办法调整:对于合同中的材料，仅对苏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除人工费外)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开工当月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具体双方补充协议约定；

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

以上约定如有变化，双方通过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四）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